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9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896,3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11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64,945	98.6770	2,631,260	1.3229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454,245	98.2694	3,441,960	1.7305	100	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窦啟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6,273,549	98.6813	是
3.02	关于选举窦雅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6,273,549	98.6813	是
3.03	关于选举郎洪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6,273,749	98.6814	是
3.04	关于选举汪志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6,273,549	98.6813	是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彭文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6,273,648	98.6813	是
4.02	关于选举宋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6,273,548	98.6813	是
4.03	关于选举陈怡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6,273,748	98.6814	是

5.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姜韬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96,273,747	98.6814	是
5.02	关于选举蒲健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96,273,547	98.681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窦啟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15,913	80.4835				
3.02	关于选举窦雅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15,913	80.4835				
3.03	关于选举郎洪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16,113	80.4850				
3.04	关于选举汪志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15,913	80.4835				
4.01	关于选举彭文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16,012	80.4842				
4.02	关于选举宋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15,912	80.4835				
4.03	关于选举陈怡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16,112	80.484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彦彬、齐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窦啟玲女士主持。
3、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选举窦啟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选举窦雅琪女士、郎洪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窦啟玲女士、窦雅琪女士、宋勤女士,其中窦啟玲女士为主任委员;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宋勤女士、窦啟玲女士、陈怡松先生,其中宋勤女士为主任委员;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陈怡松先生、窦啟玲女士、彭文宗先生,其中陈怡松先生为主任委员;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彭文宗先生、窦雅琪女士、陈怡松先生,其中彭文宗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窦雅琪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郎洪平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聘任许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汪志伟先生、周弋先生、王化文先生、汪立冬先生、许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先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聘任周光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3年6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税前)。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7月18日上午10点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公司相关人员简历

1、窦啟玲:女,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博士,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贵州省医药行业协会会长,历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
窦啟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股份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3.42%,除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窦雅琪为一致行动人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窦雅琪: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全球金融学硕士。2007年毕业于加州州立大学Fullerton分校会计专业,2022年取得美国天普大学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爱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益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益佰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窦雅琪持有公司股份263,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3%,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窦啟玲为一致行动人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郎洪平: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曾在珠海丽珠制药和无锡华瑞制药从事销售工作;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郎洪平持有公司股份7,912,009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00%,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4、汪志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财务处长;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汪志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23%,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5、彭文宗: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贵州恒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曾任贵州大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独立董事。先后担任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大型国企、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彭文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6、宋勤:女,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主任药师(正高级职称)。1982年10月毕业于贵州师范大学生物系,生物专业。历任贵州省药品检验所所长,贵州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主任,现已退休。曾任贵州省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委委员。
宋勤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7、陈怡松: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生导师。现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陈怡松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8、周弋: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商务主任;曾任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大区经理、商务部经理、OTC公司总经理、医疗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办主任。
周弋持有公司股份12,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016%,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9、王化文: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新佳瑞事业部总经理;历任公司大区经理、处方药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县上营销中心总经理。
王化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10、汪立冬: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现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历任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汪立冬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11、蒋先洪: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公司营销费用稽核部部长、销售财务部部长、公司往来会计主管。2020年3月23日被公司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蒋先洪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12、许淼: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南京中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知识产权局职员、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13、周光欣: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2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周光欣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监事姜韬先生主持。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淼先生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同意选举姜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税前)。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1、姜韬: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软件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IT信息中心总监。曾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学术经理、信息部部长、总裁办副主任。
姜韬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019%,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1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8日
至2023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4	益佰制药	2023/7/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在2023年7月14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50008(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4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许淼、周光欣
(2)联系部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851—84705177
(4)传真:0851—84719910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0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一、本次授信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进出银川(2023)第4-005号】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机器设备抵押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本次银行授信的抵押情况
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合同》《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抵押人: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3、抵押物:公司评估价值为10,337.40万元的房产、评估价值为108,983,746.00元的机器设备及评估价值为11,364,870.00元的待验收机器设备;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131,107,529.00元的机器设备;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67,951,678.00元的机器设备。
4、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5、担保期限:24个月
6、担保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2)抵押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抵押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三、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200,593.25万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19,406.75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能")、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豪能")。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重庆豪能提供担保6,500.00万元,为长江机械提供担保10,000.00万元,为泸州豪能提供担保25,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重庆豪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500.00万元,为长江机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600.00万元,为泸州豪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500.00万元,均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泸州豪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重庆豪能借款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能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豪能在2023年5月3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等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6,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因长江机械借款事宜,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江机械在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期间与其签订的授信合同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因泸州豪能借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泸州豪能在2023年6月10日至2029年6月10日期间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等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泸州豪能以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对该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重庆豪能	15,000.00	6,500.00	14,500.00	500.00	否	否
豪能股份	长江机械	125,500.00	10,000.00	86,600.00	38,900.00	否	否
豪能股份	泸州豪能	61,500.00	25,000.00	46,500.00	15,000.00	否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扶平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36,078.36万元,负债总额为14,453.14万元,净资产为21,625.2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9,146.02万元,净利润为5,141.68万元。
(二)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523.69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189,956.24万元,负债总额为108,920.16万元,净资产为81,036.0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93,088.95万元,净利润为15,477.08万元。
(三)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22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181,601.52万元,负债总额为149,817.16万元,净资产为31,784.3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9,768.74万元,净利润为-2,986.10万元。
三、6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重庆豪能	6,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豪能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长江机械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单笔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豪能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泸州豪能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且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重庆豪能、长江机械和泸州豪能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6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3.71%,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公告编号:2023-075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 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7月7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暨摘牌。
●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6号),上海证券交易
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退市紫晶(原*ST紫晶)
(三)证券代码:688086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3年5月31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1日,你公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公司《招股说明书》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决定书》认定情况,公司已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2020年12月修订)》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8条的规定,经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 条、第12.7.2 条、第 12.7.4 条和第12.7.11 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6.1.6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2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2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3年7月7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2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公司应当聘请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为其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
公司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股票的主办券商,为公司股票转让业务提供专业服务。2023年6月26日双方已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股东可到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二)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三)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后续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二)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五华路紫晶存储
(三)咨询电话:0753-2488806
(四)电子信箱:dongmiban@amethystum.com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陕西北路670号沪纺大厦4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0,012,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陆志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周琳、独立董事史占中、郭辉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宋庆荣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瞿元庆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骆琼琳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声明列席会议;副总经理万玉峰、技术总监龚杜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 Auria Solutions Ltd.回购IAC公司所持其30%股权并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391,272	99.7104	1,621,300	0.289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340,372	99.5228	2,672,200	0.477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340,372	99.5228	2,672,200	0.477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340,372	99.5228	2,672,200	0.4772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340,372	99.5228	2,672,200	0.47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AuriaSolutions Ltd.回购IAC公司所持其30%股权并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876,899	95.8952	1,621,300	4.1048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825,999	93.2346	2,672,200	6.7654	0	0.00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825,999	93.2346	2,672,200	6.7654	0	0.00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825,999	93.2346	2,672,200	6.7654	0	0.0000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825,999	93.2346	2,672,200	6.76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2-5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谢嘉湖、桂逸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号),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8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0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961.3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838.6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3271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广州子公司及上海子公司近日已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69277071129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54977254881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0005439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000103929100801232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4411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	755942306110108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03005344408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445229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201412318833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留仙洞支行	8110301013000682608
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留仙洞支行	8110301012100684395
上海中科飞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4587726192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方主体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使用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有权随时到乙方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方军、寻国良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1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丙方持叁份,其余向证券监管机关报备或留作甲方存档备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飞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以甲方二名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有权随时到乙方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方军、寻国良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甲方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持壹份、丙方持叁份,其余向证券监管机关报备或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3-03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公司")计划自2023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21,807,287股,且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即43,614,573股。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资本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3年6月30日,公司分别接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资本公司《关于中储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中国物流集团的统筹安排,资本公司计划自2023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物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前,资本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物流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物流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06,185,7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14%)。
注:公司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为2,180,728,668股。
(三)资本公司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对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21,807,287股,且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即43,614,573股。
注: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3-029号)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3-031号),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88,072,878 股变更为 2,180,728,668 股。由于目前尚在申报期内,因此,本次拟增持数量以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资本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计划自2023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完成,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资本公司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中国物流集团及资本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日